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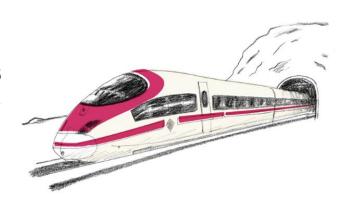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 政策的通知

【2016年第20期(总第227期)-2016年12月7日】



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2016年12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了《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就"国发[2016]54号"提出的"落实和完善降杠杆财税支持政策",要求各级财税部门从八个方面落实降杠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通知明确的八个方面降杠杆相关税收

支持政策涉及: (一)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三)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 (四)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 (五)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六)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 (七)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 (八)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

相关概要如下:

一、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

落实好降杠杆相关税收支持政策

- (一)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股权(资产)收购、合并、债务重组等重组行为,可按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 (二)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按规定享受5年内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三)企业破产、注销,清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有关清算费用及 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
- (四)企业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债权损失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五)金融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税法规定的,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六)在企业重组过程中,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



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 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

- (七)企业重组改制涉及的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符合规定的,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 (八)符合信贷资产证券化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16年9月2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号),对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之间无偿划拨子公司的会计处理、即将关闭出清的"僵尸企业"的会计处理、中央企业对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的会计处理等会计问题进行规范。

详见《法规快讯(2016018)— 财政部发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 号)

附件 2: 规范 "三去一降一补" 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 201609